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3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毅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行权的1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71.6125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41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4年3月29日

(二)可行权数量:171.612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106人

(四)行权价格:14.38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6年3月2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程锦	董事	20.0000	5.00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106人)			683.9500	166.6125	24.36%
合计			703.9500	171.6125	24.38%

注:

1. 在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李程锦女士自2024年7月3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因此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

2.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行权的10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71.6125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希荻微已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希荻微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3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5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AOHAI(陶海)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9.0750万份。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唐娅、范俊、李程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0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唐娅、范俊、李程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5-03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原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4.7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

由于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50%,注销其本期不得行权的4.3750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179.0750万份股票期权。

2.注销股票期权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本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307,6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307,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项彬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刘火伟先生因工作原因,已提前向公司提交书面请假条;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582,922	99.8364	54,857	0.0861	49,316	0.0774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581,879	99.8348	55,967	0.0879	49,259	0.077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582,179	99.8363	54,857	0.0861	50,059	0.078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87,982	78.8333	54,857	11.1463	49,316	10.0204
2	《关于制定〈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86,939	78.6214	55,967	11.3698	49,259	10.008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387,239	78.6823	54,857	11.1463	50,059	10.17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3为特别决议。

2、本次股东会对议案1、2、3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关联股东郏鹏飞先生对议案1、2、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思静、顾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公司公示栏张贴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2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08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4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经公司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2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该21名核查对象均未被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卖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亦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21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5-2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启洞鉴”)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启洞鉴持有公司股份10,133,904股,持股比例变动至5.0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启洞鉴的书面通知,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4日
经营期限	2018-09-04 至 2026-09-03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106,247.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启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WNB209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持股5%以上股东中启洞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26,7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6日,中启洞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2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启洞鉴持有公司股份10,13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启洞鉴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57,516	5.16%	10,133,904	5.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正生材

股票代码:6882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F4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变动至5%。

签署日期:2025 年5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 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 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 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海正生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